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該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定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出席會議

- (a)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 (b)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及所有參與會議成員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C.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檢討、評核及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對方須直接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倘認為有合理必要」可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D. 職責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E. 職權範圍的發佈

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並會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之用)